公司代码:605183　　公司简称:确成股份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以及已回购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如果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确成股份	60518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今	任海燕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山河路50号浙大网新科创园32-36栋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山河路50号浙大网新科创园32-36栋
电话	0510-88793288	0510-88793288
传真	0510-88793288	0510-88793288
电子信箱	ir@quechen.com	ir@queche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绿色轮胎用二氧化硅:公司主要产品绿色轮胎专用材料高分散二氧化硅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半钢绿色轮胎行业。绿色轮胎的低滚动阻力、抗湿滑性能以及低噪音技术在经济性、安全性和有效节约能源方面表现优异,是经济有效的节能减排手段,从而达到汽车节能环保的目的。

在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的有力推动下,轮胎产品朝着绿色、低碳、高品质、高附加值方向加速发展。市场对轮胎在低滚阻、抗湿滑抓地力、高耐磨、静音舒适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轮胎制造中通过低滚动阻力和高抗湿滑性能的绿色轮胎胎面胶配方设计,高填充白炭黑、抗湿滑材料等组合,平衡轮胎安全性与节能性。作为绿色轮胎配套专用材料,高分散白炭黑在橡胶产品中的用量将随着绿色轮胎产量的逐渐提高以及在轮胎胎面中使用比例的提高而不断攀升。

2025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453.1万辆和34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连续17年稳居全球第一。汽车产销连续三年保持3000万辆以上规模。新动能加快释放,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连续11年位居全球第一。

根据橡胶工业协会“十五五”行业发展目标,橡胶行业“十五五”(2026-2030年)发展规划紧密围绕国家战略需求与行业发展实际,突出创新驱动、绿色转型、结构优化与全球布局,旨在推动行业实现从“规模扩张”向“质量跃升”的根本性转变。“双碳”目标下,绿色转型压力加大。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轮胎制造业提出新要求,环保法规趋严、能耗双控政策持续,迫使企业投入巨额资金开展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绿色低碳产品研发。橡胶工业协会“十五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中明确提出新材料开发应用目标:“扩大白炭黑应用;开发高分散性白炭黑”。

根据国家标准《绿色产品评价 轮胎(GB/T 40718-2021)》,绿色轮胎是指在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品质高的轮胎产品,其中品质的指标对轮胎的滚阻系数、湿路面相对抓着指数、噪声做出了明确的标准。近年来,我国绿色轮胎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23年销售量突破亿条,2024年增长至1.38亿条,2025年突破1.6亿条。根据规划目标,“十五五”期间绿色轮胎市场化率超70%。

2025年6月26日,工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绿色低碳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通知。《方案》提出,到2027年,推动制修订绿色低碳领域标准百项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绿色低碳标准体系逐步完善,标准化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到2030年,工业和信息化绿色低碳标准化工作基础更加牢固,标准体系更加健全,标准化对工业和信息化绿色低碳发展支撑作用更加显著。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中国工业领域的碳排放占整体碳排放的70%以上,意味着实现“双碳”目标需要工业领域承担更大的减排责任。工业领域的绿色转型对全国碳排放达峰和碳中和具有决定性作用。

2025年4月16日,欧洲委员会正式通过了2025-2030年《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ESPR)和《能源标签法规》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明确了未来五年内应优先引入生态设计要求和能源标签的产品,包括钢铁、铝、纺织品(重点是服装)、家具、轮胎和床垫。这些产品因其在推动循环经济和减少环境影响方面的巨大潜力而被选中。《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ESPR)》已于2024年7月通过,旨在提高产品的循环性、能效、可回收性和耐用性,其中要求轮胎必须满足湿地抓地力、滚动阻力和噪音排放特定标准,轮胎在全新状态下需满足这些指标的严格标准,且在磨损至1.6毫米胎面深度时仍需达标。

2024年4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国家标准《轿车轮胎》(GB9743-2024)《载重汽车轮胎》(GB 9744-2024),这两项标准增加了轮胎滚动阻力限制和湿滑限值的相关要求,实施日期均为2025年5月1日,推动轮胎行业向绿色、高质量方向转型,将对我国轮胎行业和企业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产生极其重要的影响。

2024年3月13日,欧洲议会正式通过欧洲第七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简称“欧七标准”),计划2025年7月1日对乘用车实施,2027年7月2日对商用车实施。欧七标准对轮胎颗粒物(PM)排放限值进一步收紧(PM限值从欧6的4.5 mg/km降至5 mg/km),推动车企和轮胎制造商加速采用低滚阻、高耐磨的绿色轮胎。白炭黑作为绿色轮胎的核心补强剂(替代传统炭黑),可显著降低滚动阻力并减少PM排放。同时,欧七标准新增了对轮胎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的监管,要求轮胎企业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排放,对轮胎原材料的绿色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23年5月16日,欧盟正式对外公布了《建立碳边境调节机制》的法令(Regulation [EU] 2023/956)(以下简称CBAM)。CBAM 是指某些商品在生产时会释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而当这些商品进入欧盟关境时,需要向欧盟额外支付一笔款项,其数额与商品制造时释放的温室气体数量相关。目前部分世界知名轮胎制造商已经逐步提升了产品中可持续原材料的占比,并针对未来发展过程中产品的可持续性提出了明确的目标,以及分阶段实现轮胎由生物来源、可再生或可回收材料制造的目标。由此,国际轮胎行业对于上述材料的需求将在未来很长一段实际内保持着较快的增长。

2020年5月25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联合发布了新的轮胎标签法规Reg. (EU) 2020/740,该法规的生效日期为2020年6月25日,从2021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并替代现行的Reg. (EC) 1222/2009轮胎标签法。欧盟在制定EU 2020/740时指出,运输部门能源消耗占欧盟总的1/3,公路运输约占联盟总温室气体排放量的22%。轮胎行驶过程中主要由于其滚动阻力,占车辆燃料消耗的20%-30%,因此,轮胎滚动阻力的降低将大大有助于公路运输的燃料效率,从而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并有助于运输部门的脱碳。商用车胎的绿色化是未来的一个趋势,欧盟此次修订轮胎标签法,是对绿色轮胎专用材料高分散二氧化硅的逐步向商用胎渗透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动物营养品用二氧化硅:公司是世界上主要的动物营养品用二氧化硅的制造商之一。二氧化硅作为抗结块剂、吸湿剂和流动性改善剂,可防止饲料结块、吸潮霉变,延长保质期,并提升饲料加工效率(尤其在粉状或颗粒状饲料中),改善动物消化吸收效率,在肉禽、蛋禽、反刍动物饲料中应用广泛。2020年6月2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2020-10033号文件,修订动物饲料和饮用水添加剂法规,批准二氧化硅作为防结块剂、助磨剂、消泡剂或载体用于动物饲料中。宠物食品行业对原材料品质要求提高,高端产品采用专用二氧化硅解决方案,以提升稳定性和营养吸收。欧盟规定宠物食品标签必须明确标注二氧化硅含量、纯度及合规认证(如REACH注册报告)。动物营养品二氧化硅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是全球肉类消费量不断上升:消费者偏好天然、无毒产品,二氧化硅作为环保材料契合可持续农业趋势;二氧化硅可降低饲料浪费、改善营养吸收,减少动物代谢物排放,符合各国环保政策;世界上多国法规鼓励天然添加剂使用,同时监管趋严要求明确标注成分及合规性(如EFSA安全认证、FDA认证等)。随着全球可持续农业、畜牧业和宠物用品的增长,对基于二氧化硅的解决方案的需求不断上升。

硅橡胶用二氧化硅:硅橡胶用二氧化硅作为关键补强剂,广泛应用于电子、汽车、医疗等领域。当前我国已成为最大的有机硅生产国和消费国,未来受益于有机硅应用范围的不断拓展,2021-2025年我国聚硅氧烷年均消费增速有望达 10.8%。行业重心正从传统建筑、纺织领域转向新能源、电子通信、医疗健康等高端赛道。高性能有机硅材料在光伏组件封装、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5G基站导热绝缘等场景需求激增,推动产品向高纯度、多功能方向升级。沉淀法二氧化硅作为有机硅下游产品不可或缺的补强剂和粘接剂,高端产品作为国产替代材料之一,国产产品增速有望超过硅橡胶增速。

牙膏用二氧化硅:二氧化硅作为牙膏摩擦剂和增稠剂,其与牙齿的耐磨系数较传统磷酸二氢钙、轻质碳酸钙、氧化铝等物质更为匹配,主要用在中高端牙膏中。

2023年3月16日,市场监管总局重磅发布了《牙膏监督管理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紧接着,3月23日,国家药监局又进一步解读了这一《办法》。业内专家指出,《办法》的推出不仅细化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关于牙膏管理的规定,更赋予了牙膏行业独立的法规地位。国家药监局将依法对牙膏进行更为严格的管理,确保其安全有效,为消费者提供更为放心的产品。

近年来,中国牙膏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牙膏生产和消费国之一。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升级,消费者对牙膏的需求不再局限于基本的清洁功能,而是更加注重产品的功效性、安全性和个性化。这一转变直接推动了牙膏市场的细分化和高端化进程。近年来,我国牙膏市场快速增长,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的《2025-2030年中国牙膏行业市场全景调研及投资价值评估研究报告》分析,2020-2024年,牙膏市场规模从339.8亿元增长至398.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4.1%,预计2025年将突破750亿元。根据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行业“十五五”发展规划框架,目标“十五五”期间保持年均复合增长率4%-5%。践行“健康中国2030”战略,推动行业从“清洁牙齿”向“全口腔健康管理”转型。贵彻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双碳”目标。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动力,以数字化、绿色化为转型方向。推动包装减量化和材料可循环,牙膏原料绿色化转型,从而有利于绿色低碳二氧化硅(硅石)产品的快速发展,生物基二氧化硅(稻壳灰、秸秆灰等农业废弃物为原料制备的二氧化硅;低碳水合硅石:推动生产企业采用清洁能源(如绿电)进行煅烧,降低单位产品的碳排放强度。绿色发展目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累计下降12%;绿色设计产品产值占比提升40%,绿色工厂增加50%。我们认为随着我国牙膏产量增加,叠加二氧化硅摩擦剂渗透率逐渐提升,牙膏用绿色低碳二氧化硅产品市场有望快速增长。

化妆品用二氧化硅:化妆品用二氧化硅微球是一种多功能原料,在化妆品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和独特优势,在触感优化、控油与吸附性能、光学修饰与防护具有非常突出的特性。该产品制造技术长期为发达国家垄断,国内市场主要依靠进口。据QYResearch《全球化妆品级球形二氧化硅市场报告2025-2031》,预计到2031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2.1亿美元,2025-2031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6.4%。根据QYResearch头部企业研究中心调研,2024年,全球前五大厂商占有大约52.0%的市场份额,且全部是日韩欧美等外资企业。

新材料产业是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支撑航空航天、新能源、半导体等下游领域的技术突破。其发展质量关乎产业链安全和全球科技竞争主动权,需强化基础材料升级、突破高端瓶颈、深化产业融合。在全球科技竞争日益激烈的当下,新材料产业作为战略性、基础性产业,已成为各国抢占未来科技和经济发展制高点的关键领域。2025年,我国在新材料政策方面持续发力,从国家到地方层面均出台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和前瞻性的政策举措,为新材料产业的蓬勃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2024年12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引领原材料工业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发展的标准体系逐步完善,标准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推动传统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标准技术水平持续提升。

1、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是全球主要的二氧化硅(白炭黑)产品专业制造商之一,目前已形成了从原材料硫酸、硅酸钠到最终产品二氧化硅的完整产业链。公司产品主要市场聚焦于橡胶工业领域中的高性能子午线绿色轮胎配套专用材料、动物营养品用载体、牙膏行业以及硅橡胶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研、产、销”一体化的生产经营模式,公司进行了全产业链布局,产品涵盖了二氧化硅及其原材料硅酸钠、硫酸及蒸汽、电力等。公司的全产业链运营不仅有助于强化供应链控制力与稳定性,还能节约生产成本,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公司大力倡导循环经济,在国家提出双碳目标的背景下,积极开发利用新原料、新工艺降低生产过程中二氧化碳的排放,充分利用可再生资源作为原料减少矿石资源消耗、降低对化石能源的依赖。利用制备硫酸的余热发电,提高了能源使用效率,优化了资源利用效率,生产过程中节约能源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公司开发了生物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利用稻壳燃烧产生的稻壳灰作为硅基代替石英砂生产高分散二氧化硅,大幅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不断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设有无锡新材料技术研究院,以该平台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依托,与科研机构、院校等的密切合作,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和客户潜在需求,积极开展新型二氧化硅和二氧化硅创新应用的研究,以及其他无机材料的研究。随着募投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的建设落成,为公司加速新产品的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创造了更加优越的条件。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按合同或订单形式执行,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包括长期供货合同及单次销售合同。公司发货时按具体订单或合同执行。公司销售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报告期内直销占比在85%以上。

3、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商之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沉淀法二氧化硅制造企业,并在多个细分领域占据重要市场地位:不仅是世界领先的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二氧化硅供应商之一,也是全球动物营养品载体用二氧化硅的主要生产商之一。公司客户遍及橡胶工业领域,既包括国际知名轮胎龙头企业,也包括快速成长的中国轮胎制造商,其中全球排名前列的轮胎巨头以及国内主要上市轮胎企业均与公司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动物营养品载体领域与世界主要龙头公司保持长期紧密合作。公司牙膏用二氧化硅产品的客户拓展也在稳步推进中,产品已经批量化商业供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355,904,416.08	3,815,012,302.32	14.18	3,417,657,24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0,837,921.56	3,334,385,091.86	11.89	2,978,808,474.32
营业收入	2,220,371,106.69	2,197,430,697.06	1.04	1,810,357,875.95
利润总额	577,960,957.55	632,840,293.80	-8.67	466,819,39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991,662.62	540,809,423.84	-8.10	412,510,43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822,316.54	526,491,941.91	-3.55	393,559,69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014,697.44	585,304,297.10	-2.61	389,830,33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7	17.13	减少3.06个百分点	1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32	-8.33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1.32	-8.33	0.9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39,698,638.09	572,985,321.57	540,726,562.90	566,960,58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711,133.49	138,400,316.55	121,384,852.09	99,495,36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329,273.88	137,766,422.21	125,603,157.09	108,123,46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38,080.97	180,050,845.01	179,675,951.36	54,349,820.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華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0	247,837,590	59.59	0	无	0	境外法人
阚成桐	0	17,770,080	4.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2,310,300	14,000,097	3.37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627,700	13,984,600	3.36	0	未知		其他
陈小燕	0	13,485,550	3.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5,040,600	1.21	0	未知		其他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001组合	-333,200	2,795,100	0.67	0	未知		其他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3,200	0.44	0	未知		其他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54,000	1,624,890	0.39	0	未知		其他
王齐萍	-10,000	1,612,226	0.3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威国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阚伟东、陈小燕分别持有华威国际80%、20%的股权,阚伟东与陈小燕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阚成桐为阚伟东、陈小燕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037.11万元,同比增长1.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99.17万元,同比下降8.10 %;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35,590.44 万元,同比增长14.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3,083.79万元,同比增长 11.8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本次会计政策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募集资金剩余1,342.46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及尚未支付的款项,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由于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700,598,992.50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4,715,956.65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1日

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6 号文《关于核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8,720,375股新股。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720,375 股,每股面值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1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598,992.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883,035.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715,956.65元。

截止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00,598,992.5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尾款(不含税)54,856,603.77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645,742,388.73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资金于2020年12月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8号《验资报告》。

根据《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1	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37,137.05	37,137.0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41.85	9,641.8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692.70
	合计	66,778.90	62,471.6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现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IPO 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本公司于 2020年12月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2月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到期日是2025年6月30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如期归还	本期收益
中国银行无锡灿湖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1/13-2025/4/10	否	是	28.36
中国银行无锡灿湖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450.00	2025/1/13-2025/4/11	否	是	5.02
中国银行无锡灿湖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50.00	2025/1/13-2025/4/14	否	是	18.50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以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如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后续按月统计以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5年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10,143.71万元,置换资金10,143.71万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8,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三明阿福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2025年,公司对三明阿福增资 11,036.62万元,截至日前,增资款18,000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成,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确成硅化学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确成硅化学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确成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